

##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4月3日，铁岭新城投资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强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2023年10月27日，公司披露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57)，2023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为27,788,657.27元，年初至三季度末营业收入为38,437,059.75元，其中公司按总额法确认2023年第三季度新增混塔业务收入23,617,256.64元。

随着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深入以及审计工作的推进，经与年审会计师深入沟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根据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会计类第1号》的相关规定，审慎判断公司在执行2023年签订的两个混凝土塔筒环片供货合同过程中未承担存货风险，综合研判公司不是主要责任人，将其收入确认方式由“总额法”调整为“净额法”。按照净额法，2023年第三季度混塔业务确认收入为703,223.30元，公司依此对2023年第三季度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。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业务实质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024年4月9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铁岭新城投资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0日